

股票代碼：8410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股東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4
五、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18
六、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0
七、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36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整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113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條文廢止案。
- (二)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9 頁)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56,844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之規定。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13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 ~19 頁)

第五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0~22 頁)

第六案：113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經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9,767,600 元，每股新台幣 3.0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 9 頁)、附件三及四。(本手冊第 11 ~ 1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3 頁)
2. 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條文廢止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因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業務需求，擬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予以廢止。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本手冊第 24 頁)。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69,699	100	1,179,628	100
營業毛利	463,989	40	454,186	39
營業費用	244,166	21	247,003	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2,533	10	36,080	3
稅前淨利	342,356	29	243,263	21
所得稅費用	66,323	5	48,099	4
本期淨利	276,033	24	195,164	17
其他綜合(損)益	388	-	1,244	-
綜合損益總額	276,421	24	196,408	17

近二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包括通膨、升息、地緣政治風險等，加上疫情趨緩使 NB 需求回歸正常水平，然因 IMR 應用在 NB 的機種減少致本公司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微幅下滑；由於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淨利率較 112 年增加 1%，再加上美金升值使業外匯兌利益較 112 年大幅增加，淨利率較 112 年增加 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1,430	216,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5,324)	(260,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34,334)	32,776
匯率影響數	34	(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8,194)	(12,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21	98,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27	86,221

分析：

- (1) 11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支付空污防制費增加所致。
- (2) 113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減少所致。
- (3) 113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之短期借款較 112 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16	9.21
權益報酬率(%)		15.65	12.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07	56.62
	稅前純益	93.56	66.48
純益率(%)		23.59	16.54
每股盈餘(元)		7.54	5.33

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3 年獲利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3 年成本及費用減少致獲利增加所致。
-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3 年業外之匯兌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全球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持續深化技術研發，提升競爭力以滿足多變的市場需求。儘管筆記型電腦產業面臨挑戰，家電及非筆電產品仍保持穩健成長，有效支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然而，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包含地緣政治風險（俄烏、以巴衝突）、通膨壓力、ESG 趨勢及供應鏈區域化等，使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調整研發策略，將重心轉向高附加價值筆電產品及擴展非筆電領域的家電與汽車產品，特別著重符合 ESG 標準（低 VOC 與水墨材料）的環保材料應用，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以確保生產穩定。

自 113 年以來，研發團隊持續投入資源於新材料與新產品的開發與量產。112—113 年間，公司成功研發並推出：

- 抗菌、抗病毒功能性薄膜
- 優化霧亮薄膜與高霧感薄膜
- 多種壓紋紋路薄膜
- 抗指紋薄膜
- 深包覆薄膜
- 低 VOC 水墨材料與無苯無酮材料
- 汽車內飾件 INS-H 與 INS-P 系列專用薄膜

基於這些研發成果與技術突破，公司計畫在 113—114 年間進一步擴展產品線，運用筆電領域累積的豐富經驗，開發更多獨特性材料應用於家電產品，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未來，公司將專注以下重要技術研發：

1. 超高延展性的硬化層材料：適用於家電、汽車產品，並可延伸至高包覆型筆電產品，顯著提升耐用性與設計靈活度；
2. 外觀設計技術：著力於各種亮霧紋路、壓紋紋路及抗指紋外觀技術的研發，滿足高端市場對金屬質感與抗指紋視覺效果的需求；
3. 自修復硬化薄膜：利用材料柔軟特性，將包覆性從一般角度轉化成深度、高角度包覆，增強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吸引力；
4. 金屬材料漾印技術：開創嶄新產品線，使薄膜應用更加多元化。
5. 家電與汽車內飾材料：重點開發透光薄膜、視窗印刷、壓(光)紋薄膜及特殊亮霧薄

膜等多樣化選項，提升家電及車用內飾材料的獨特性與高端質感。研發團隊堅信，透過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創新技術，將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優勢，在未來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創造更大價值。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人才發展與員工關懷。
2. 品質管理與生產優化。
3. 產品創新與多元化。
4. 成本控制與效益提升。
5. 市場拓展與品牌佈建。
6. 財務穩健與風險管理。
7. 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
8.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AI 應用正深刻地改變著各行各業，NB 產業也因此迎來了新的發展契機。各品牌客戶紛紛投入 AIPC 的研發，例如 A 品牌推出了搭載 NPU 的 AI PC，主打機器學習和影像處理功能，讓使用者在本地就能體驗 AI 的強大算力；B 品牌則推出了雲端 AIPC，強調雲端運算和數據分析能力，讓使用者隨時隨地都能享受 AI 服務。AI PC 的應用場景廣泛，包括內容創作、遊戲娛樂、辦公協作等。例如，AIPC 可以幫助設計師更快速地完成圖像處理，可以讓玩家在遊戲中獲得更智能化的體驗，可以為辦公人士提供更便捷的智能助手。儘管 AIPC 的發展還面臨著技術成熟度、成本、消費者接受度等挑戰，但其無疑將是未來 NB 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除了 NB 產業外，公司亦持續耕耘汽車、家電及其他非 NB 產業，並確實已經成功推廣了部分產品。在汽車產業方面，隨著汽車智能化、網聯化趨勢的發展，車載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公司在汽車產業除了內飾件的機會之外也增加了電子領域的業務。在家電產業方面，公司亦成功與家電品牌推出清淨機以及掃地機與拖地機等智能家電。隨著智能家居市場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家庭開始使用智能家居產品，公司在智能家居領域的業務也將迎來更多發展機會。

面對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在 AI 應用方面，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不斷提升 AIPC 的性能和應用體驗。同時，公司將積極拓展 AI 技術在其他領域的應用，例如智能製造、智慧醫療等。在非 NB 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深耕汽車、家電等產業，擴大客戶群，加速產品開發，力爭在各產業取得更大的成就。公司將始終堅持「創新、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與廣大客戶攜手共進，共創美好未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參與環保行動，推動綠色生產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本公司積極響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參與全台灣氣候聯盟（TCP），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共同推動台灣減碳行動。本公司深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需要實際行動，因此持續研發更環保的生產製程。免噴塗工法是本公司重點推廣的環保技術，相較於傳統噴漆工法，具有更低的 VOC 排放和更少的能源消耗等優點。本公司積極向品牌客戶推廣免噴塗工法，鼓勵他們在產品開發初期就考慮採用該製程，以符合其環保政策。此外，本公司還專注於印刷薄膜的開發，並積極探索使用回收材料進行生產，希望能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導入碳盤查機制，量化減碳成效

為更全面地了解自身的碳排放情況，並有效地推動減碳工作，本公司已導入碳盤查機制。透過碳盤查，本公司得以確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並制定有針對性的減碳措施。本公司將定期公布碳盤查結果，並接受第三方的獨立驗證，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同時，本公司也將根據碳盤查結果，不斷調整和完善減碳策略，力爭在各個環節都能實現減碳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環保、創新、永續」的理念，為客戶提供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共同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貢獻力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深耕薄膜技術，拓展多元應用

本公司深耕薄膜印刷技術多年，持續精進技術並開發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產品價值。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印刷品質與效率，開發更多具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如耐磨、耐刮、抗指紋等，並積極拓展薄膜技術在汽車、家電、醫療、穿戴裝置等領域的應用，期望與各產業品牌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強化研發設計，擴大跨產業合作

為提升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設計能量，不僅掌握關鍵材料技術，更在產品設計上不斷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透過整合材料研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等環節，提供客戶從產品概念設計到量產的全面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此外，本公司將擴大跨產業合作，與不同產業的品牌客戶共同開發創新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實現與客戶共贏的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持續演變，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氣候變遷等多重因素交織，使得全球供應鏈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各國政府紛紛推出產業政策，鼓勵企業回流或將生產基地遷往友好國家，全球供應鏈呈現區域化、分散化的趨勢。企業必須密切關注國際情勢變化，審慎評估供應鏈風險，並及早制定應對策略，以確保企業的穩健發展。

在全球供應鏈重塑的過程中，區域化供應鏈逐漸成為主流模式。企業不再單純追求成本優勢，而是更加重視供應鏈的穩定性、可靠性和韌性。東南亞地區憑藉其地理位置優勢、豐富的勞動力資源、以及逐漸完善的基礎設施，吸引了大量外資投入，成為全球供應鏈的重要節點。預計未來幾年，東南亞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將持續提升，成為企業布局全球市場的重要據點。

本公司所推廣的 IMR 製程，具有模組化設計和高度自動化生產線的優勢，使其成為機構廠快速遷移生產基地的理想選擇。面對全球供應鏈格局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提升 IMR 製程的技術水平，並加強對客戶的技術支援和服務，助力客戶靈活應對各種挑戰。此外，本公司也將積極拓展與東南亞地區企業的合作，尋找更多發展機會。例如，本公司可以與東南亞當地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符合當地市場需求的產品，或者在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更貼近以服務當地客戶。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各國政府紛紛推出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企業的環保成本也隨之增加。綠色生產已成為企業發展的必然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環保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提升生產過程的綠色化水平，並積極參與碳盤查和碳減排行動，力爭在環保方面走在前列。例如，本公司可以導入更節能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流程，減少能源消耗和廢棄物排放，或者採用更環保的原材料，降低產品的碳足跡。此外，本公司還可以與供應鏈上下游企業合作，共同推動綠色供應鏈的建設，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各國的環保法規變化，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環境責任。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方惠玲 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存貨有呆滯情形，致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玄達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新甲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027	1	86,22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二)及八)	\$ 18,550	1	60,493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6,079	34	718,643	32	2151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30,900	1	61,7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47	-	1,600	-	2170 應付帳款	90,851	4	99,79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23,925	23	454,24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103,103	5	100,2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719	1	8,663	-	2213 應付設備款	18,981	1	22,801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5,840	5	134,9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71	1	45,425	2
1410 預付款項	8,048	-	6,338	-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250	-	5,7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50	-	7,4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1,295	-	747	-
流動資產合計	<u>1,499,335</u>	<u>64</u>	<u>1,418,048</u>	<u>62</u>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u>287</u>	<u>-</u>	<u>280</u>	<u>-</u>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u>5,718</u>	<u>-</u>	<u>-</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787,376	34	806,859	3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u>302,706</u>	<u>13</u>	<u>397,384</u>	<u>1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858	-	2,192	-	非流動負債：				
1775 遷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685	1	32,30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40,082	6	145,800	6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1	1	4,093	-	2570 遷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272	1	9,727	-
1900 存出保證金	2,232	-	2,2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3,540	-	1,436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70	-	3,470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	-	30,9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182</u>	<u>36</u>	<u>851,155</u>	<u>38</u>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u>-</u>	<u>-</u>	<u>559</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12,391</u>	<u>-</u>
負債總計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12,719</u>	<u>1</u>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171,285</u>	<u>7</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201,141</u>	<u>9</u>
3300 保留盈餘：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473,991</u>	<u>2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598,525</u>	<u>26</u>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191,822</u>	<u>8</u>
權益總計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973,471</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1,165,293</u>	<u>50</u>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1,855,626</u>	<u>80</u>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2,329,617</u>	<u>100</u>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u>	<u>-</u>	<u>2,269,203</u>	<u>100</u>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蕙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及(十六))	\$ 1,169,699	100	1,179,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七)、九及十二)	705,710	60	725,442	61
5900	營業毛利	463,989	40	454,186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192	11	138,194	12
6200	管理費用	57,744	5	52,9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0	5	55,896	5
		244,166	21	247,003	21
6900	營業淨利	219,823	19	207,18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86,807	7	8,8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一)及(十八))	(4,501)	-	(3,788)	-
7100	利息收入	40,227	3	31,046	2
		122,533	10	36,080	3
7900	稅前淨利	342,356	29	243,263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6,323	5	48,099	4
8200	本期淨利	276,033	24	195,16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	-	1,555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7	-	3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421</u>	<u>24</u>	<u>196,408</u>	<u>1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54</u>		<u>5.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49</u>		<u>5.3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樟黃山

經理人：黃展隆

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權益總額
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69,572	636,685	1,496,590
本期淨利	-	-	-	195,164	19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4	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408	196,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9	(2,6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320)	(22,3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72,181	808,164	1,670,678
本期淨利	-	-	-	276,033	276,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	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421	276,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1	(19,6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473)	(91,47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91,822	973,471	1,855,6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樟黃
山

經理人：黃展隆

展黃

會計主管：吳幼惠

幼惠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	342,356	243,263
折舊費用	91,328	89,043
攤銷費用	1,540	1,581
利息費用	4,501	3,788
利息收入	(40,227)	(31,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427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數	480	(6,860)
租賃修改利益	-	(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723)	28,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850	8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253	347
應收帳款增加	(60,855)	(109,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78)	(1,122)
存貨減少(增加)	9,062	(5,738)
預付款項增加	(1,710)	(1,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2	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4,936)	(116,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1,799)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66)	24,2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52	(27,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7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7,449)	(3,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22,385)	(119,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821	209,495
收取之利息	40,049	31,342
支付之利息	(4,534)	(3,739)
支付之所得稅	(73,906)	(20,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430	216,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754)	(309,2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689	162,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85	1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94)	(113,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00)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324)	(260,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9,732	267,744
短期借款減少	(320,573)	(211,5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9)	559
租賃本金償還	(1,461)	(1,636)
發放現金股利	(91,473)	(22,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334)	32,7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194)	(12,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21	98,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27	86,2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評估面向：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3)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結果：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7.86%~99.59%之間，總平均為 98.22%，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24%~99.05%之間，總平均為 97.20%，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00%~99.29%之間，總平均為 97.61%，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2) 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3)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做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外部董事及內部董事(具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而有不同。外部董事每月定額給薪，並每年定額發放獎金；內部董事雖可依章程第 26 條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新台幣 50 萬元發放董事酬勞，但自開始發放至今均以每月(5 仟元~8 仟元)×在職月數發放。
- (2). 所有董事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均按開會類別定額給付。
- (3). 如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其退離職金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給付。如屬外部董事則無退離職金。
- (4). 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發放。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薪資，包括本俸、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專業加給、生活津貼等；變動薪資則包括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辛勞獎金、績效獎金等，發放之評估標準如下：
 - A.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參酌同業水準，發給本俸 2~15 個月，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 B.員工酬勞：發放總額以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獲利狀況，依下列公式推算發放總額：

經理人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A)=當年全體員工酬勞總額 × B %

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得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2% 發放員工酬勞

B % 係由董事長、總經理於 25%~45% 範圍內決定之。

經理人個人員工酬勞考量公司獲利、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等，於每年八月發放。
 - C.辛勞獎金：為激勵員工士氣、慰勉員工辛勞，當年度若因獲利狀況不佳，致無法發放員工酬勞時，公司將視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 D.績效獎金：於營收明顯成長時，公司得視營運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 (5). 113 年毛利率、營益率較 112 年皆成長 1%，純益率大幅增加 7%，經營績效較佳，因此發放給董事及總經理之獎酬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4%，其佔稅後損益比率為 4.09%，較 112 年佔稅後損益 5.55% 略降。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公司治理及 ESG 之趨勢，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與目標之推動。

(6).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視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及永續指標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階層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互相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連結人力資源等薪資報酬政策，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因此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上述相關獎金發放金額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狀況與薪資報酬合理性等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董事長	怡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錦山	3,096	0	76	0	96	0	28	0	1.19	0	0	
董事	經理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展隆	0	0	0	0	96	0	28	0	0.04	0	2,419	
董事	陳俊雄	0	0	0	0	96	0	28	0	0.04	0	2,823	
獨立董事	方惠玲	332	0	0	0	0	49	0	0.14	0	0	9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272	0	0	0	0	49	0	0.12	0	0	58	
獨立董事	陳家彬	224	0	0	0	0	49	0	0.10	0	0	570	
獨立董事	陳育成	224	0	0	0	0	49	0	0.10	0	0	0	
合計		4,148	0	76	0	288	0	280	0	1.73	0	5,242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後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無合併報表。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7,050,471
加: 113 年稅後淨利(損)	276,033,226
113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7,478
可供分配盈餘	973,471,175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42,07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3 元)	(109,767,60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836,061,505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第四章董事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刪除文字。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指非經理人)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調整。
第廿九條：前略。 <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廿九條：前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

- 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2010 製版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條之一：本公司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對外保證。

第3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4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7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8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0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11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16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法人股東得由其代理人被選為董事。代理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18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9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閱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22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5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 第 28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 114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樟山	112.6.27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紹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展隆	112.6.27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陳俊雄	112.6.27	3 年	100,960	0.28	85,960	0.23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12.6.27	3 年	2,000	0.01	2,000	0.0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12.6.2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12.6.27	3 年	10,000	0.03	10,000	0.03
獨立董事	陳育成	112.6.27	3 年	0	0	0	0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8,310,760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